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 反腐败政策

### 1 目的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秉持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与相关方一道，追求最高诚信标准，维护商业道德及廉洁。为确保各项商业活动符合中国及集团开展业务的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集团业务建立在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基础上，提升员工及合作伙伴职业道德与诚信合规意识，特制定本政策。

###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代表集团行事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包括全职、兼职以及临时人员）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集团行事的人员（如代理人、顾问、劳务派遣人员和承包商等）。

也适用于与集团已经或有意向合作的业务伙伴及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商、服务商、承包商、分包商、商业公司、经销商、分销商、代理商、临床研究机构、推广服务商、顾问、合营伙伴、中介机构、中间人、公关机构等其他与集团存在商业往来的实体和个人。

### 3 反腐败管治

#### 3.1 董事会

董事会会对反腐败与商业贿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对汇报事宜做最终裁决。

#### 3.2 监察保卫部与合规委员会合规部

集团监察保卫部负责本政策腐败内容的拟订、修订和培训工作，接受对腐败行为的检举并组织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或建议。负责统筹组织员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负责对本政策腐败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督促整改。

集团合规委员会合规部负责本政策中关于商业贿赂、虚假学术推广等违规行为的拟订、修订和培训工作，并负责对本政策中相关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督促整改。合规部为全集团合规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接收关于商业贿赂、虚假学术推广等违规行为的举报并开展调查工作，根据性质和重要程度对违规事件进行分类处理形成调查报告提交给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批。

### 3.3 组织人才发展部

组织人才发展部负责配合组织员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依据调查结果执行奖惩决定；将反腐败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员工年度考核与评价体系。

### 3.4 供应商/合作伙伴管理部门

负责按本政策对业务合作伙伴开展准入前合规尽职调查；在招标询价、评标定标、合同签署及履行全过程贯彻反腐败要求；监督合作伙伴遵守《阳光合作协议》；对违规合作伙伴实施禁止准入、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 3.5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

各部门为本部门反腐败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动识别各自负责领域腐败、贿赂类风险，开展风险评估、预警及应对工作，及时向对应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4 具体规定

本政策所称腐败与贿赂行为，是指任何人为公司或为个人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授权、给予、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或保留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影响正常商业决策的行为。

集团对贿赂行为持零容忍态度，无论该等行为是否成功获取了业务或优势，均视为违反本政策。

### 4.1 反商业贿赂

#### 4.1.1 禁止向任何主体行贿

禁止集团员工及代表集团行事的任何人员，为获取或保留业务、谋取交易机会或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或授权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 4.1.2 禁止收受贿赂

禁止集团员工及代表集团行事的任何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 4.1.3 禁止通过第三方行贿

集团禁止任何通过协助、教唆、促使第三方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贿赂的行为。

### 4.2 礼品与款待

在任何情况下，集团员工均不得以腐败为意图，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客户人员或合作伙伴人员赠送礼品或进行款待；亦不得向任何合作伙伴人员索要礼品或款待。

### 4.3 廉洁从业与利益冲突

#### 4.3.1 利益冲突申报

员工应当主动避免个人利益（含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员工应在入职及每年定期申报时，披露在集团管辖业务范围内任职、投资、兼职或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方信息。未经集团批准，员工不得在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经销商、医疗机构或其他合作方中持有股份、担任职务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私人利益关系。

#### 4.3.2 回避义务

员工知悉自身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必须主动向部门负责人及监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参与涉及该特定关系人的采购、招标、审批、验收及付款等业务流程。

#### 4.3.3 禁止关联交易隐匿

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利益，禁止通过隐名代持、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利益冲突申报义务。

## 5 第三方管理

### 5.1 合作原则

集团与第三方开展的合作应真实、合法、具备商业合理性。集团要求所有第三方遵守《阳光合作协议》、诚信廉洁承诺要求及本政策。

### 5.2 合同管控

集团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必须包含反腐败条款，或单独签署《阳光合作协议》。

### 5.3 监督与处置

5.3.1 集团鼓励第三方制定内部反腐败政策，以系统性杜绝各类贿赂、贪污、诈骗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5.3.2 第三方管理人员不得批准、掩盖、配合或默许商业贿赂行为。

5.3.3 第三方违反本政策或《阳光合作协议》的，集团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追究违约责任、索赔损失，并永久列入《失信黑名单》。

## 6. 评估机制

6.1 集团系统建立反腐败与商业贿赂评估机制，对本政策的实施、执行和遵守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审查和评估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覆盖所有业务活动和管理环节，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增加审核频率。同时，集团定期对审查和评估程序本身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其持续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

## 7 举报与受理

### 7.1 举报渠道

集团鼓励内部员工、外部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依法举报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集团设立以下举报渠道：

※ 电话举报：18931872760（24 小时）。

※ 电子邮箱举报：cspcjb@cspc.cn

※ 信函举报：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石药集团监察保卫部收，邮政编码：050035。

※ 预约来访举报。

※ 石药廉洁教育平台-我要举报。

※ 石药集团廉洁石药微信平台。

账号：cspclianjie

### 7.2 举报人保护与奖励

7.2.1 集团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可采取匿名或化名方式举报。

7.2.2 集团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及调查过程严格保密。任何泄露举报信息的行为，集团将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3 严禁任何人对举报人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或变相排挤。一经查实，对报复行为人予以严肃惩处。

7.2.4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集团将依据《举报人保护与奖励制度》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 7.3 违规责任

#### 7.3.1 员工责任

集团员工违反本政策的，集团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分：

- 通报批评、书面警告；
- 记过、记大过；
- 降职、撤职、调离岗位；
- 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
- 造成集团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3.2 合作伙伴责任

合作伙伴违反本政策及《阳光合作协议》的，依据《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及协议约定，采取禁止准入、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处理。

## 8 培训与沟通

8.1 集团各相关管理部门应配合监察保卫部与合规委员会合规部，定期组织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全体员工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培训与合规培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健康有序的良好工作环境。

8.2 员工有义务参加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各项规定。

8.3 本政策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全体员工须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严格履行合规义务。业务合作伙伴可通过公司官网、供应商门户等渠道获取本政策。

## 9 附则

9.1 本政策经本集团董事会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2 本政策解释权归石药集团监察保卫部与合规委员会合规部。